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材料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

目 录

一、会议议程

二、会议须知

三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序号	议案名称
1	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：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：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:00

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

与会人员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

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建林先生

见证律师：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

会议安排：

- 一、 参会人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
- 二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- 三、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- 四、 宣读会议须知
- 五、 推选监票人两名、计票人一名（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）
- 六、 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

序号	议案名称
1	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- 七、 股东发言
- 八、 股东投票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
- 九、 休会；监票人、计票人统计表决票
- 十、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
- 十一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宣读大会决议
- 十二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十三、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- 十四、 会议结束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。

一、大会设会务组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三、出席大会的股东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四、大会召开期间，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，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，并填写“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”，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，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。

五、股东发言时，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。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，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六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。

七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。

八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九、为保证会场秩序，场内请勿大声喧哗。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议案一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经营需要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工程项目，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，数据储存、数据整理、数据挖掘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分析服务，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、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安防系统、监控系统的安装及维护等业务，并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作出如下修订：

原文：“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光纤光缆、电力电缆、特种通信线缆、光纤预制棒、光纤拉丝、电源材料及附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的制造、销售，废旧金属的收购，网络工程设计、安装，实业投资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（不含网站接入）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光纤光缆、电力电缆、特种通信线缆、光纤预制棒、光纤拉丝、电源材料及附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的制造、销售，废旧金属的收购，网络工程设计、安装，实业投资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（不含网站接入）；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，数据储存、数据整理、数据挖掘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分析服务，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、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安防系统、监控系统的安装及维护。”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

报告完毕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